**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会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会财绩[2022］11号），2021年度，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现就2021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职责：**1.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稽核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年龄、工种等基本情况。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职工个人基本情况、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3.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4.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5.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6、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7、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的建议；8、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完成工伤保险的征缴收入，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及参保干部、职工的资料信息台账，对工伤职工及老工伤人员的住院及门诊费用进行报销支付；为全县参保干部、职工提供及时、方便、全面的服务，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确保工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基本情况**

现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个，实有人数8人（其中公益性岗位1人，借调1人），无离、退休人员。实有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差2人。

**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县本级安排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40.7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收入34.77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的85.3%（工资福利性支出29.47万元、公用经费5.3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4.7%，主要围绕工伤保险各项工作及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工作进行安排。基本能够保障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履行主要工作职责。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

**四、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结余概况：**上年结余0.04万元，本年收入7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8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本年支出7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6万元，项目支出5.66万元），2021年末无收支结余。

**收入方面**：在实际执行中，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全年收入为72.88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40.7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2.1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扶贫工作队员生活2.16万元，二是调入2人，增加工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缴费29.95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实际支出为72.92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7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92.2%，项目支出5.6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8%；

一、基本支出67.26万元（预算调整32.1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4%）：包含1、工资福利性支出57.1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8.4%，其中基本工资23.5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2%，津贴为12.84万元全年支出的17.6%，，奖金4.0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5%，绩效工资7.6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5%，机关养老保险缴费6.0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3%，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2%；

2、商品和服务支出7.6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5%，其中工会经费2.8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8%，其他交通费用4.8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6%；

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4%：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费2.3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2%。

**二、项目支出**5.66万元，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7%，伙食补助费0.2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3%，办公费2.8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9%，水费0.1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3%，电费0.3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4%，差旅费0.0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1%，邮电费0.4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没有接待费支出；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效的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方面：全年通过政府采购支出0元，采购内容为：为年初采购计划的0%。

财务管理方面：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认真履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有关财务方面文件及时掌握，单位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1、加强预算和专户管理。根据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事业任务和服务规模，在保工资、保运转和工伤保险事业发展的基础上，科学地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预算执行时，坚持分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支出不突破预算。2、规范财务管理。一是认真做好了会计核算工作，完成了日常财务报销、工资以及各项费用的支出。二是认真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财务基础工作的指导，规范了记账凭证的编制，严格了原始凭证的审核，强化了会计档案的管理等。三是加强内、外部的沟通。进一步协调了和财政、审计、税务等业务部门的关系。四是合理调度资金，保证了工伤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3.加强管理厉行节支。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了接待、出差、会议、培训等制度和审批程序，规范了公务支出行为。

绩效自评公开后，由我单位承担公开主体责任，负责解释和说明。

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8日